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 第一个期解期条件满足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5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拟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50万股变为6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85万股减少至581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65万股减少至64万股；激励对象由196人减少至194名。

6、在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汪鹏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减少为193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为580万股。

7、2015年2月6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80万股上市流通。

8、2015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580万股调整为1276万股。

二、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5年1月5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比例为30%。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月5日，截至2016年1月5日，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可在第一个解锁期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锁事宜。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1、财务业绩指标</p> <p>(1)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p> <p>(2)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p>	<p>(1) 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633,303.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2,092,394.07元，较2014年度增长分别为36.08%、35.47%；</p> <p>(2) 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45%；均高于首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8%；</p> <p>(3) 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p>

<p>(3)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p>	<p>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15,698,457.22、107,966,640.54元;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p>
<p>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p>
<p>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p>
<p>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实际解锁数量等于该批可解锁额度上限与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解锁系数的乘积。具体如下:考核结果为杰出,解锁100%;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75%;考核结果为良好,解锁50%;考核结果为合格,解锁25%;考核结果为需改进,解锁0%。</p>	<p>1、14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杰出,其应解锁的29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 2、41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实际解锁股份为21.78万股,注销股份65.34万股; 3、黄颖、王建、廖汉钢、刘永鹏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7.60万股将全部回购注销。</p>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根据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的离职情况,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312.18股,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应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1	程朋胜	董事、副总经理	66.00	19.80	19.80	0	46.20
2	苏俊锋	副总经理	55.00	16.50	16.50	0	38.50
3	吕 枫	副总经理	55.00	16.50	16.50	0	38.50
4	黄德强	副总经理	17.60	5.28	5.28	0	12.32
5	林雨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00	16.50	16.50	0	38.50
6	黄天朗	财务总监	44.00	13.20	13.20	0	30.80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人 183 人		965.80	289.74	224.40	65.34	676.06
8	离职 4 人		17.60	0	0	17.60	0
合计			1276.00	377.52	312.18	82.94	880.88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可解锁股份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了2015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201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

们对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等指标满足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 2015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我们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89名可解锁股份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201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考核结果未达到杰出而须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外，其他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八、备查文件

- （一）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